

高政办函〔2022〕10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城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三、计分办法

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

(一)权重赋分制:

考核对象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

(二)加分制:

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

(三)减分制:

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四、考核程序

(一)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予以通报,并报晋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一般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 1.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3.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附件 1

2022 年度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45 个)

A 类(15 个)

东城办、南城办、北城办 3 个街道办事处,米山镇、三甲镇、神农镇、陈区镇、建宁乡、北诗镇、石末乡、河西镇、马村镇、原村乡、野川镇、寺庄镇 12 个乡镇人民政府

B 类(30 个)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中心

附件 2

2022 年度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5 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5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未听取的, 扣 5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政务公开相关规范, 加 1 分, 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 加 3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10 分)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村(居)务公开清单制定、发布和执行	6	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 做好清单的制定、发布和执行, 未制定并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2 分, 扣分上限为 6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4	12 月底前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主动公开(14 分)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指南、年报、网站等公开质量	6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 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 有一项扣 1 分, 扣分上限为 6 分	—	网上检查
	以公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4	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 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 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4	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未完成的扣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4分)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4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5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5分	—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5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依申请公开 (13分)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5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函询的，扣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5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2.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4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10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5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5分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3	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3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回应关切 (8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4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和市委网信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4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每1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平台建设 与基础工作 库数据维护 (20分)	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5	因安全问题被晋城市委网信办、晋城市公安局或我市市委网信办、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5分	—	根据日常通报扣分+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通报整改情况	15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我市通报一次扣3分,被晋城市通报的一次扣5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5分,扣分上限为15分	—	
指导监督 (6分)	全面考核情况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6	是否落实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是否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是否落实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考核重点工作有关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		—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单位,加3分	网上检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 加分项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重大 扣分项						根据考核情况 评定

附件 3

2022 年度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4 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政务公开相关规范，加 1 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 3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7 分）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村（居）务公开清单制定、发布和执行	—	—	指导村（居）民委制定、发布和执行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2	12 月底前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食品药品监管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3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3 分）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指南、年报、网站等公开质量	3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17分）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3	是否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制定并公开的，扣3分	—	司法局提供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3	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审批核准、违法处罚）、征收土地、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重点项目信息等9类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	—	发改局、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以公开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在政府网站专栏公开的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3	在专门目录下集中公示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	—	发改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3	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12366纳税服务平台是否能接通并有效解答税务政策相关问题	—	电话考核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2	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	—	人社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22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3	公开包括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公共领域的信息	—	教育局、卫体局、住建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交通局、工信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6	—	—	按照晋城市卫健委考核结果予以扣分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3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自然资源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3	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民生实事公开	3	将省、晋城市及我市民生实事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2	—	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率）×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6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2	随机抽取各单位本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共 20 条，抽取数量总量不足 20 条的单位按照本年度全部数据计算。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各单位随机抽查 20 条许可和处罚信息，将抽取的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抽查数据总量不足 20 条的，也按照 20 条计算。瞒报率=瞒报数据量/20, 得分=(1-瞒报率)×4; 对瞒报率在 20%至 50%之间的，直接扣 2 分，超过 50%及以上直接扣 4 分	—	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和时效性：规范性得分=(1-错误率)×1(错误率=核查错误量/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 30%的，直接扣 1 分) 晋城市级初核超期 1 次扣 0.2 分。 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 2 分	—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2	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①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②设置地点未向社会公布。有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运”等重要节点对本行政区内的道路交通总体情况、交通违法高发行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涉路施工及易拥堵路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两公布一提示”。“两公布一提示”是指：公布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未及时发布的，扣 1 分	—	公安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8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2	12月底前完成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情况，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未完成扣2分	—	公安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我市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未建立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1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2分	—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1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依申请公开（6分）	函询回复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规范答复	2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权利保障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4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3 分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 2 分	—	
回应关切（4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的，每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根据市政府办和市委网信办日常通报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每 1 次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 1 分，加分上限 3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13分）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5	因安全问题被晋城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或我市市委网信办、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3分	—	根据日常通报扣分+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通报整改情况	10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我市通报一次扣1分，被晋城市通报的一次扣2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指导监督（6分）	全面考核情况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6	是否落实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是否落实《晋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是否落实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考核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	—	—	年度排名前五位的单位，加3分	网上检查
综合加分项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省、晋城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 （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晋城市及我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省、晋城市及我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2分； （三）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加1分； （四）在省、晋城市、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五）承担全市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1分； （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一）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扣5分； （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四）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 （五）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5分； （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 评定